

全球人壽 富足一生

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 QIA

商品名稱：全球人壽富足一生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QIA)
 給付項目：年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102年12月6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21206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年1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90101017號



範例說明

65歲男性，投保「全球人壽富足一生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繳交躉繳保險費1,000萬元，選擇「月給付型」週期，保證期間26年，其每期年金金額情況如下：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躉繳保險費	附加費用	1.75% 假設宣告利率		2.30% 假設宣告利率		2.55% 假設宣告利率	
				每期年金金額	累計領取之年金金額	每期年金金額	累計領取之年金金額	每期年金金額	累計領取之年金金額
1	65	10,000,000	500,000	33,190	398,280	33,190	398,280	33,190	398,280
2	66			33,190	796,560	33,369	798,708	33,451	799,692
3	67			33,190	1,194,840	33,549	1,201,296	33,714	1,204,260
4	68			33,190	1,593,120	33,730	1,606,056	33,979	1,612,008
5	69			33,190	1,991,400	33,912	2,013,000	34,246	2,022,960
10	74			33,190	3,982,800	34,837	4,080,900	35,614	4,126,692
15	79			33,190	5,974,200	35,787	6,205,200	37,036	6,314,448
20	84			33,190	7,965,600	36,765	8,387,472	38,514	8,589,540
25	89			33,190	9,957,000	37,770	10,629,432	40,052	10,955,472
26	90			33,190	10,355,280	37,974	11,085,120	40,367	11,439,876
30	94			33,190	11,948,400	38,801	12,932,604	41,651	13,415,856
35	99			33,190	13,939,800	39,861	15,298,704	43,314	15,974,460
40	104			33,190	15,931,200	40,950	17,729,424	45,044	18,635,268
45	109			33,190	17,922,600	42,069	20,226,564	46,843	21,402,336
46	110			33,190	18,320,880	42,296	20,734,116	47,211	21,968,868

註：附加費用=躉繳保險費×附加費用率5%。

- 「宣告利率」係指全球人壽於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用以計算調整係數之利率，該利率將參考全球人壽運用此類商品區隔資產之報酬率及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低於本商品之預定利率。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 本表宣告利率係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於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全球人壽網站。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波動，並依全球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全球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本商品無解約金，投保後不能中途解約或申請保單借款。

●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全球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或至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全球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商品特色

1 保證還本^{※註}

預定利率1.75%，年金給付保證期間所領回的年金金額不低於躉繳保險費。
 (*註：年金給付保證期間選擇兩年者不適用)

2 利變機制

宣告利率保證不低於預定利率，在利變機制下，年金金額有機會以階梯式成長，**每年領取的年金金額保證不低於前一年度所領取的年金金額**，符合退休需求。

3 即期領回

資金整筆一次投入後，即可由個人專屬「終身收入帳戶」開始領取年金；並可依實際需求**選擇年金給付週期：年/半年/季/月**，靈活運用資金。

註：本保險契約生效後進入年金給付階段即無法中途解約或變更給付週期。

4 活久領多

「年金給付保證期間」保證領回，保證期間屆滿後，**最高可領到110歲**，安心坐領終身俸，無懼長壽風險。

註：請參閱下方保險範圍之說明。



保險範圍

1.年金的給付

全球人壽於每屆年金給付日依保單條款第六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予受益人，至保證期間屆滿為止。保證期間屆滿後，被保險人仍生存時，全球人壽於當年度之年金給付日，依保單條款第六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予受益人，至滿期日*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所稱「滿期日」依年金給付週期定義如下：

- 年金給付週期為年給付型者，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 年金給付週期為半年給付型者，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後屆滿六個月之相當日。
 - 年金給付週期為季給付型者，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後屆滿九個月之相當日。
 - 年金給付週期為月給付型者，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後屆滿十一個月之相當日。
- 上述年金給付週期之滿期日，若在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2.被保險人身故後，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全球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3.保證期間內年金受益人得就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申請提前給付，給付金額以申請當時之年金金額為基礎，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本契約之預定利率。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 繳費方式：躉繳
- 投保年齡：0~80歲
- 首年度年金金額總和：
 - 最低：新臺幣3.6萬元
 - 累積本險最高：新臺幣240萬元
- 年金給付週期：年/半年/季/月
- 本商品躉繳保險費以1,000元為增加單位。
- 體檢規定：免體檢，免告知



年金給付保證期間

「保證期間」依要保人於要保書中之指定，分為二年或依下表所訂：

投保年齡	保證期間(年)		投保年齡	保證期間(年)		投保年齡	保證期間(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48	49	27	40	42	54	30	32
1	47	49	28	40	42	55	30	31
2	47	49	29	40	41	56	29	31
3	47	48	30	39	41	57	29	31
4	47	48	31	39	41	58	28	30
5	47	48	32	39	40	59	28	30
6	46	48	33	38	40	60	28	29
7	46	48	34	38	40	61	27	29
8	46	47	35	37	39	62	27	28
9	45	47	36	37	39	63	26	28
10	45	47	37	37	39	64	26	27
11	45	47	38	36	38	65	26	27
12	45	46	39	36	38	66	25	26
13	44	46	40	36	37	67	25	26
14	44	46	41	35	37	68	24	26
15	44	46	42	35	37	69	24	25
16	44	45	43	34	36	70	23	25
17	43	45	44	34	36	71	23	24
18	43	45	45	34	36	72	22	24
19	43	44	46	33	35	73	22	23
20	42	44	47	33	35	74	22	23
21	42	44	48	33	34	75	21	22
22	42	44	49	32	34	76	21	22
23	41	43	50	32	34	77	20	21
24	41	43	51	31	33	78	20	21
25	41	43	52	31	33	79	20	20
26	41	42	53	31	32	80	19	20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5%；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如欲瞭解全球人壽公開資訊說明，可親洽服務據點或網站查詢。
 - 2.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3.本簡介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4.本商品無解約金，投保後不能中途解約或申請保單借款。
 - 5.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本商品經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7.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本商品及簡介係由全球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